

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

三校生高考招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复核申请表

姓名		毕业中学		手机号码	
通信地址				邮政编码	
身份证号			准考证号		
申请复核考试科目	科目 1:			原成绩	科目 1:
	科目 2:				科目 2:
	科目 3:				科目 3:
	科目 4:				科目 4:
	科目 5:				科目 5:
	科目 6:				科目 6:
申请复核原因:					
申请人签名: 年 月 日					
复核结果:					
复核人: 年 月 日					

1. 考生对考试结果有疑问,可在规定时间内(以我校阳光招生网公布时间为准)办理成绩复核手续,过期不予受理;

2. 成绩复核仅复核试卷是否存在漏评、分数加错情况,不重新评分,不得查阅试卷,对主观题评分标准掌握上的分歧不属于复核受理范围;

3. 此表由考生本人凭身份证和准考证领取并认真填写,无特殊情况的,受理当天给予答复。